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有關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石化煉化工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INOPEC Engineering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6）

關於收到一項仲裁請求

本公告乃中石化煉化工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石化寧波工程有限公司（「寧波工程公司」）近日收到由斯德哥爾摩商會仲裁院（Arbitration Institute of Stockholm Chamber of Commerce）發出的信函，有關英力士美國有限公司（INEOS USA LLC）（「美國英力士」）入稟的仲裁請求（「該請求」）。根據該請求，美國英力士聲稱寧波工程公司涉嫌違反其與美國英力士簽訂有關寧波工程公司向美國英力士提供工程設計服務的協議項下的相關約定。

寧波工程公司否認上述指控，並已委聘律師為其代表就該請求積極抗辯。

於審閱和考慮所得資料後，本公司董事會目前並不預計上述指控對本公司現有生產經營、業務計劃及發展策略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僅供識別

有關上述事宜的主要發展情況，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作出公告。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票時務請謹慎。

承董事會命
中石化煉化工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桑菁華
董事會秘書和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14年6月18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止，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閔少春；非執行董事為蔡希有、雷典武、凌逸群、常振勇及李國清；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許照中、金涌及葉政。